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3 月 30 日，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除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新增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2017 年 5 月，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最后选定西安金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波科技”）作为连接器及组件采购的供应商之一。根据竞争性谈判的内容，2017 年度公司向金波科技采购连接器及组件合同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金额待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确定。2016 年，公司与金波科技不构成关联关系。

2、2016 年 12 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信息”）与江苏通光昌隆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昌隆”，原江苏昌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屋顶租赁协议，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由通光昌隆向公司和通光信息提供售电服务，合同期为 25 年，年电费分别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120 万元，年电费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

实际用电量确定。2016 年，公司与通光昌隆不构成关联关系。

3、2017年6月，通光昌隆与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强能”）签署了《铝合金电缆采购框架协议》，预计2017年度通光强能向通光昌隆销售铝合金电缆合同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金额待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确定。2016年，公司与通光昌隆不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2017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预计不超过1,45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如下：

1、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忠先生、张强先生及江勇卫先生回避表决。

2、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张忠先生、江勇卫先生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西安金波	300	0
	小计	30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售电服务	通光昌隆	150	0
	小计	15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通光昌隆	1000	0
	小计	1000	0
合计		1450	0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西安金波	0
	小计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售电服务	通光昌隆	0
	小计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通光昌隆	0
	小计	0
合计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西安金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工业厂房 3 栋 2 层 3-10203A

法人代表：屈建利

注册资本：71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连接器、微波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与销售；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电产品（除小汽车）、有色金属（除专控）、建筑材料（除木材）、黑色金属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2017 年 1-4 月，金波科技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期末总资产	183,778,357.52
期末净资产	113,688,845.41
主营业务收入	31,790,838.00
净利润	6,936,946.61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通光集团为公司和金波科技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金波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金波科技企业信誉良好，有能力为公司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二）江苏通光昌隆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海门市海门镇北京东路 677 号内 3 号房

法人代表：秦俊华

注册资本：29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售电业务；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电力储能系统的施工、维护、运营；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软件开发、销售；节能技术开发、

咨询、转让、服务；电气设备、节能设备的销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7 年 1-4 月，通光昌隆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期末总资产	102,051,818.45
期末净资产	56,111,899.66
主营业务收入	15,563,353.51
净利润	562,591.6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通光集团为公司和通光昌隆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通光昌隆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通光昌隆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支付能力购买公司产品和服务，有能力为公司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接受、提供服务，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接受、提供服务，将采取市场化方式操作，并签订商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事项递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都是因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合同规范。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